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和《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规定，依据当事人申请，我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

四川海翔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二、案由

四川海翔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在丰都县实验中学校北岸校区女生公寓书架、衣柜、学习桌（项目编号：21A00116）（以下简称：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串标。

三、听证时间

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

四、听证地点

丰都县财政局四楼大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本次听证允许公众旁听。旁听人员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请自行做好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丰都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6日